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勞簡字第31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恒模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范長錦

上列當事人與被上訴人吳長倚間因109年度勞簡字第31號給付工資等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122,766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1,99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3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潘曉玫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3 日

書記官 王元佑